#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十条** 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 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 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 (一)审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 资料:
  - 1、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财务资料;
  - 2、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3、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4、内部控制报告;
  - 5、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6、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7、其他相关材料。
- (二)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 会讨论:
  - 1、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2、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3、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 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4、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5、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评价;
  - 6、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需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有紧急事项时,可以通过电话、微信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做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审计部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